MAR22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5690692 日期：2023年3月22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农业设备及零部件经销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裁的临时雇佣。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将以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 高管身份 ” 是指在某一组织内的职务，该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该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性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为证明受益人符合 L-1A 高管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法定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过一份 “ 新办公室 ”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一年，截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新办公室 ”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定义（本法第 101(a)(44)(B) 条）中规定的全部四项高层职责。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职位符合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要素，则申请人必须继而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高管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否决决定包含事实错误，对审理主任关于拟议美国雇佣的分析产生了不利影响。记录支持这一主张。在描述提交申请时提交的证据时，审理主任纳入了（决定书第 6 页和第 8 页）与申请人的外国关联公司而非申请人有关的信息。因此，该决定未反映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关于其人员配置和结构的初始证据。此外，这一错误导致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对其声称的人员配置和结构作出了重大变更。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观察到申请人提交了两份“ 在据称相同时间段内截然不同的人员配置说明 ”。这一结论不正确；人员配置之所以显得“ 截然不同 ”，是因为审理主任将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与申请人的组织架构图进行了比较。

审理主任最终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符合本法第 101(a)(44)(B)(i) 条“ 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 ”。在作出该认定时，审理主任承认受益人“ 管理整个组织 ”，但认定其不能“ 管理该组织的管理层，而该组织似乎只有一线员工 ”。该决定还指出，申请人缺乏“ 足够复杂的组织结构 ”，并指出受益人的直接下属，即一名副总裁，“ 值得注意的是未提供任何监督职责 ”。

高管通常通过控制经理级或较低级别高管雇员的工作来指导某一组织、主要组成部分或基本职能的管理。这种控制可以采取直接监督那些经理或高管的形式，或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更为间接。2 在此，审理主任认定向受益人汇报的副总裁“ 没有监督职责 ”，因此不能被视为下属经理。

申请人指出，该副总裁同时也是申请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和经理，负责管理“ 公司的整体运营、人员和财务资源 ”等职责。该职位在组织架构图上列有下属人员，其雇佣关系由支持性文件佐证。因此，记录未为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副总裁“ 没有监督职责 ”且不能以其他方式被视为管理雇员的认定提供充分支持。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不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认定，主要基于其认定受益人不会根据本法第 101(a)(44)(B)(i) 条通过直接或间接监督下属经理或较低级别高管来“ 指导管理 ”该组织，并强调了直接为公司工作的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审理主任未进一步

2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L.6(D),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讨论“ 高管身份 ”的定义）。

考虑申请人关于尽管公司规模较小，但根据本法第 101(a)(44)(C) 条的要求，其有合理需要设立高管职位的主张。

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参见 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基于上述讨论，本办公室认定该决定既包含事实错误，又包含支持不充分的结论，因此未能充分告知申请人其证据为何不足以证明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据此，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结合上述讨论审查先前提交的证据（包括申请人的上诉），并可要求提供与本分类资格要求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